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0〕012号

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切实缓解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困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7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

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医疗保障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口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口		行政运行口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库财社直[2020]012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库财社直[2020]012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						
	使用范围		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居民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居民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至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17.00		年度资金总额:		17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7.00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7.00	
		其他资金		0.00	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2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、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2、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。 目标3、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目标4、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目标1、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2、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。 目标3、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目标4、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9000人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9000人		
			住院救助人数	≥1548人次		住院救助人数	≥1548人次		
			门诊救助人数	≥1057人次		门诊救助人数	≥1057人次		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		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		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0年1月1日		
	结束时间		2020年12月31日	结束时间		2020年12月31日		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7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7万元		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		
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		有效缓解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	有效缓解			
政策知晓率			≥80%	政策知晓率		≥80%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		